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944.6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7.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16.84 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晋智博财审[2021]0026号），本次评估对象账面值为经审计审定后的账面值。

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为无偿使用忻州汇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故评估范围内不包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4.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2.32 万元，减值额为 72.36 万元，减值率为 3.672%；负债账面价值为 27.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84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16.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44.48 万元，减值额为 72.36 万元，减值率为 3.77%。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34.45 万元（认缴比例）。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34.57	1,534.57	-	-

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太原市王村南街 65 号
邮编：030012

电话：0351-3094966
传真：0351-3036212
邮箱：sxzhongjincpv@163.com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410.11	337.75	-72.36	-17.64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310.68	-89.32	-22.33
固定资产	10.11	27.07	16.96	16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944.68	1,872.32	-72.36	-3.72
流动负债	27.84	27.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7.84	27.84	-	-
股东全部权益	1,916.84	1,844.48	-72.36	-3.77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拟转让的 10%股权 (认缴比例)	941.68	934.45	-7.23	-0.77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所产生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果需经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晋智博财审[2021]0026号），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本次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审计审定后的账面值。

3、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出资人出资额与出资人实际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	货币	3000.00	30.00%	500.00	2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化发展有限公司					
2	忻州汇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	500.00	2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500.00	20%
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1000.00	40%
5	太原普惠嘉创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	20.00%	0.00	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500.00	100%

评估目的获得的相关批复均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请示》中的《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显示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后股东中无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故评估结论为按照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认缴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计算。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规定，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部分权益计算时，对于股东实缴出资及盈利部分按实缴比例计算，对于未分配利润和评估减值部分按照认缴比例计算。

4、评估基准日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偏关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偏关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出资人、出资额与财务账簿记录的出资人、出资额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章程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务账簿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400	5.55%
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	2400	33.29%
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忻州普惠文旅私募基金			4410	61.17%
合计	10000	100%	7210	100%

山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偏关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晋华岳财审〔2020〕0074 号）中实收资本披露出资人、出资额情况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忻州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	5.55%
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61.17%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00	33.29%
合计	7210	100%

因偏关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不一致，且存在股东山西高新普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大于章程约定出资额情况，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未进行审计，故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以被投资单位偏关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实缴出资比例确认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日：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